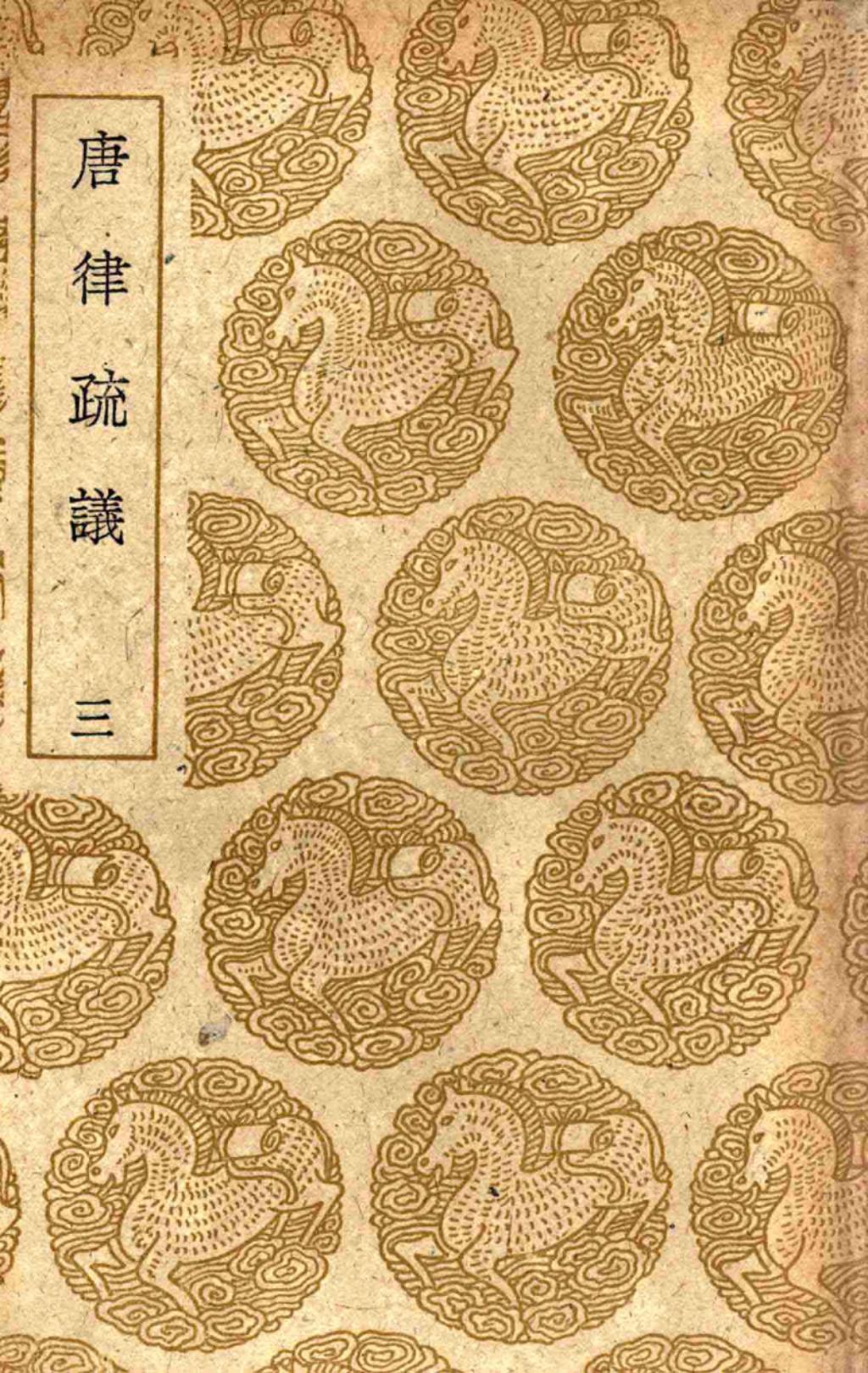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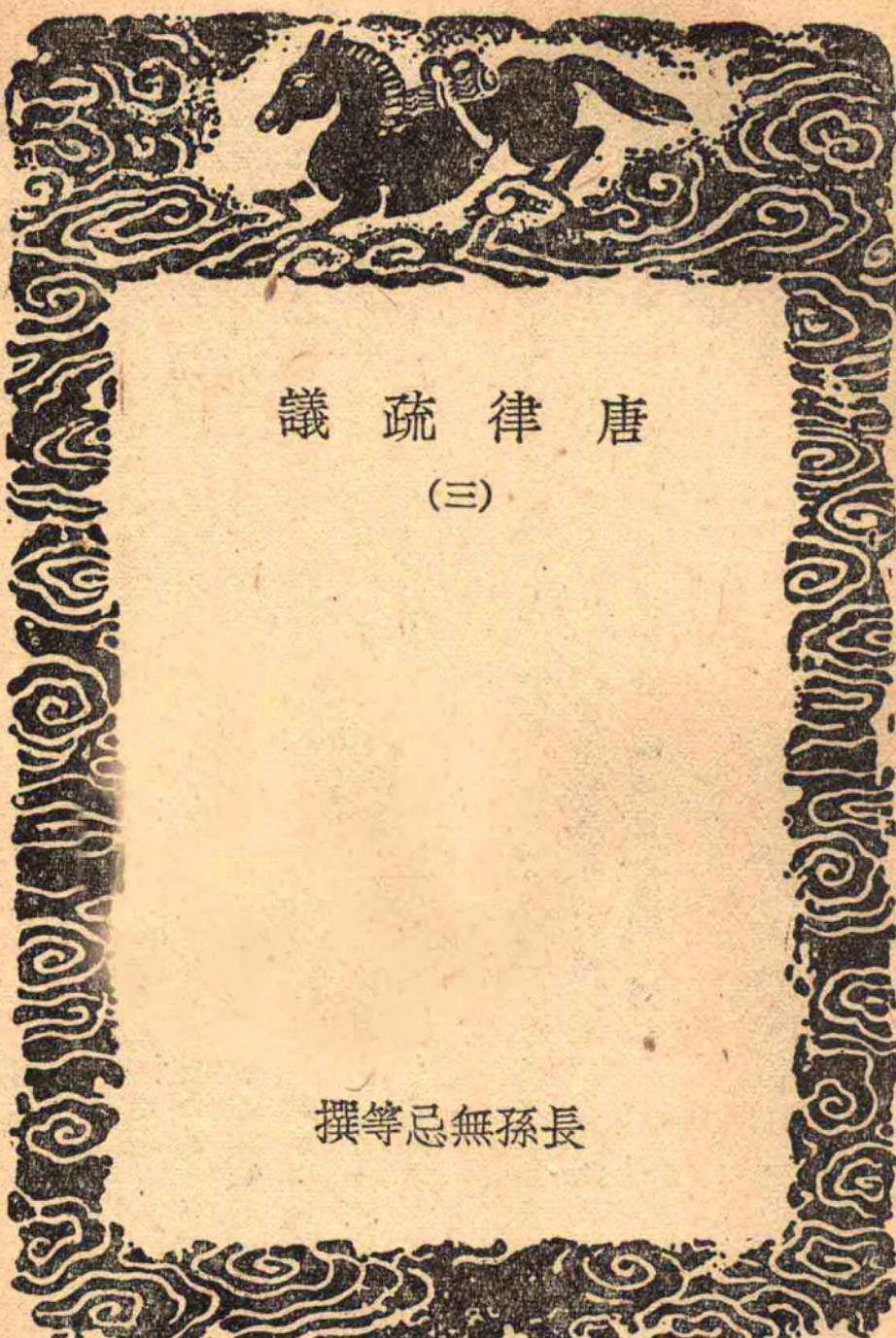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三





唐律疏議

(三)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十一

職制下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卽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卽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

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卽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取訖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強者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駕驛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尙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導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導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皿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皿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驅驛車船礮砦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驅驛車船礮砦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旣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供已求輸庸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

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貨坐贓論減二等卽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礮礮邸店之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貨坐贓論減二等卽爲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卽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旣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含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

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貨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旣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卽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旣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貨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餉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

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導德樂導訓引謂將此德義引納人民之爲善也。民知爲善之樂卽謂之善政。善政既成則不加刑戮而民自無犯也。齊禮謂能使在下者齊知禮讓移風易俗謂此邦之民舊多薄惡今之長吏能舉善薦賢教勸孝悌寬免課役誘導農桑使上下各安於禮讓猶增崇飾修也。政迹卽前所謂導德齊禮如此之用是能移換昔日之風變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禮讓謂齊禮禮讓謂齊禮冠婚上音貫按禮男子年十五卽加冠於首故謂之冠。若天子卽十二歲不名之冠卽云加元服。殯殮小殮入柩謂之殯。着服謂之殮。饋餉謂將物給人也。縞紵浩白音也。

職制

員數	官有		
貢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求及一職知後 同規入任而入		九十
	人四	一人過限置	一百
人貢一及不應	人七	人四	一年
人三	人十	人七	一年半
人五		人十	二年
人七			二年半
正人九			三年

界私縣刺
出令史

人 其 非 舉

	一人 差失校試			
	人 三	一虧有德 入者失行		
	人 五	人 三		
	人 七	人 五		
	人 九	人 七		不 試 及 第 人
者		人 九	人職不以 一稱故	人 三
			人 三	人 五
			人 五	人 七
			人 七	人 九
			人 九	

官員無故不上班			在官應直不直	
			點不到	十一
		日一假因	宿不宿	二十
日一要邊達官	日四		夜直通晝	三十
日四	日七			四十
日七	日十			五十
日十	日三十			六十
日三十	日六十			七十
日六十	日九十			八十
日九十	日二十二			九十
日二十二	日五十二			一百
日五十二	日五十三			一年
日五十三	日五十四			一年半